

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2133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

- 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為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之收費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許可證，除各級政府機關設置或公益廣告外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
- 一、免申請雜項執照廣告物，每證新臺幣二百元。
 - 二、須申請雜項執照廣告物，每證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三、許可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，每證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四、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限而重新申請，其構架之尺寸位置未變更者，每證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 三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應於領取許可證時繳納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